

技師懲戒案例

案由

◎ 案由摘要：

- 一、利害關係人A局(下稱A局)「B計畫-○○O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於108年3月7日由B營造有限公司(下稱B營造公司)得標承攬，並於108年4月26日開工，B營造公司於110年4月2日清明節疏運計畫(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6日)停止施工期間，未經准許擅自進入工區施工，造成工程車輛沿著施工便道滑落至東正線(K51+450處)遭太魯閣號408次列車撞擊，肇致列車出軌及旅客傷亡之重大工安及行車事故。依據臺灣花蓮地檢署偵辦臺鐵太魯閣號408次列車翻覆事故偵結起訴書內容所載，本案工程施工地點位於鄰近鐵道之山坡地，所經施工便道依契約約定均屬於施工範圍。該便道邊坡路面高差，且自平臺轉彎後下坡處即緊鄰東正線鐵道，導致大型車輛行駛於該處時如無法順利過彎，即有滑落邊坡危害火車行進而發生公共安全之虞。本工程監造單位C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公司)應注意此節，並為必要的防制措施。
- 二、A局以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於108年4月11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擔任本工程監造單位之專技人員，負責工程現場相關查驗、監督等工作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決議：

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監造技師業務，對於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情事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本工程有工地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施工品質與安衛缺失重複發生及施工廠商人員資格不符合規定情事之發生，相關缺失實屬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本案疏失情節非屬輕微，且涉及公共安全，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允當，爰酌情決議予以停止業務3個月，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 技師法

第19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一、查本案所涉工程技術服務案「B計畫一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下稱本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達 285,924,200 元，即本技術服務案之履約標的工程預算已逾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2 億元）以上，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及第 2 項「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本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事項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又查本技術服務案契約第二條履約標之二（二）其他委託技術服務案之 5.「委託監造服務」所訂工作事項為：「(1)補強工程之監造作業。(2)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監造作業。(3)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相關作業」。依技師法、本規則及本技術服務案契約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執行下列本工程監造事項並實施技師簽證，負有注意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情事發生、採行防範措施及督導施工廠商改正之作為義務：

(一)審查本工程施工計畫及施工圖說。

(二)親自赴工程施工現場實地查核。

(三)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審查及管制、重要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附件二之二、廠商提供之服務(三)監造之(2)(3)(4)(7))

(四)查核工程施作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並即通知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分停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技術服務契約附件 5「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六))

二、本案報請懲戒人 A 局係以被付懲戒技師擔任本工程監造技師期間，就施工便道可能發生車輛滑落邊坡之公共安全疑慮，未盡注意義務，未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執行監造工作及落實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另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人員資格，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依報請懲戒事由及所附證據、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及案內相關資料，審酌認定如下：

(一)未落實契約約定鋪設施工便道 AC 路面、修改安全設計、拓寬彎道內側通路等，未盡注意義務，亦未依契約約定執行監造工作部分

1、查本工程施工廠商係利用東西正線間之平台作為施工作業區域，施工所需相關車輛必須利用系爭施工道路通行，為施工所必經之道路，且位於本工程管制大門內之轄管區域；復查本工程契約編列施工便道應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AC」路面，故系爭施工便道應屬本工程之工區範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屬 A 局之既有道路並非本工程範圍，非 C 公司監造範圍，尚屬卸責之詞，要難憑採。

2、復查系爭工程契約圖說(圖號：S-01)一般說明第 13 點：「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經工程司核可，以避免模板、碎片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而影響人及行車安全，相關費用已編列於行車安全防護措施費用中不另外計價。」，故防止異物侵入東西正線軌道，當屬施工廠商責任，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負有督察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責，就上述圖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模板、碎片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之

要求，應親赴工程施工現場查察，主動檢視可能造成異物侵入東西正線軌道之風險。而發生事故之施工便道彎道坡度甚大，基於土木工程技師專業應可察覺有車輛滑落軌道之風險，進而督促施工廠商依圖說規定施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3、有關未落實契約約定鋪設施工便道 AC 乙節，按 AC 鋪設雖於路面有損害時方需施作，爰尚難歸責被付懲戒人，惟就被付懲戒人辯稱依設計團隊於設計階段，進行實地勘查並為相關風險評估，認為於正常行駛之狀況下，可利用既有道路進出工區，且 B 營造公司於施工期間就施工機具進出既有道路時，未提出有關無法通行或有安全疑慮上之問題，故未另行修改既有道路安全設計及拓寬彎道內側通路部分，被付懲戒人基於監造技師督導施工廠商施作安全防護措施之監造義務，當以主動發現風險之積極態度為之，卻以施工廠商未提出無法通行或有安全疑慮為由而未修改既有道路安全設計及拓寬彎道內側通路，亦未就應可知之風險督促施工廠商施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要難謂已善盡依契約圖說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二)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7 日施工查核，指出監造單位對於廠商施工瑕疵未能及時要求改善，現場環境積水，廢輪胎棄置於沉沙池及明隧道路邊，土方堆置未管理，未落實監督廠商及管理之工作部分

- 1、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此節為 109 年 9 月 26 日離開現職後所發生之查核缺失項目，非屬其監造職責一節，惟查 A 局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本工程施工品質稽核，即已指出(1)使用施工機具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未落實，現場挖土機履帶片損壞，於運轉作業中易發生堅硬鐵板異物插入卡損，肇生職災事故發生。(2)各施工檢驗時機或查驗點之紀錄欠詳。(3)工區場所出入口未建立管制性檢查制度。(4)工區邊坡擋土樁旁散放材料、機具及雜物，未妥善整理放置。(5)現場週邊邊坡安全圍籬部分缺口過大及歪斜，恐有墜落之虞。(6)工地圍籬之鋼管端部部分未加裝護套，開口部分之鋼管圍籬有部分防護不足。(7)工地未見適當及足夠之安全警示標語(如防止感電及防止墜落等)等多項施工品質及安衛缺失，被付懲戒人亦有出席上開施工品質稽核。
- 2、復查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7 日查核缺點部分，列有「未確實審查、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監造缺失；又品質指標「安全」部分為 75 分、品質缺失扣點監造單位扣 7 點，而承攬廠商扣 2 點、專管廠商扣 2 點。有關該查核時點工地所呈現者，應為查核日前之施工結果，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6 日止擔任本案監造技師，近 1 年 6 月期間負責工區現場相關查驗、監督等工作，上開所列品質、材料及職安缺失屬監造單位督導職責部分，當由被付懲戒人負監造技師之責；又被付懲戒人 109 年 9 月 18 日施工品質稽核後至 9 月 26 日仍為本工程監造技師，亦未就施工品質稽核之相關缺失督促施工廠商改善，致後續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7 日施工查核有相關缺失重複之情形，要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監督及查核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要求施工廠商就缺失限期完成改善之責。

(三)李○○為 D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擔任本工程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又施工廠商進用非法外籍勞工等，有重大違規情事，未依契約約定落實審查工地現場廠商人員資格部分

- 1、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監造單位應覈實審查分包商及設備製作商人員資格。查本工程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品管人員應為專職。

- 2、復查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由 B 營造公司得標，B 營造公司依契約約定於開工前提報現場施工人員名單及投保文件，B 營造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將李○○投保勞工保險列於公司人員名冊內，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一職，惟李員當時分別又為 B 營造公司之分包商 E 工業社及 D 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不符合品管作業要點「專職」規定。
- 3、被付懲戒人時任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各項送審資料應確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與相關法規，就發生李○○為本工程分包廠商公司負責人另兼任本工程品管人員之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相關人員資格，難謂善盡其監造技師覈實審查之作為義務。